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2F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后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刘春晓

经办律师：

倪灿：倪灿

执业证号为：13301201210136656

潘丝丝：潘丝丝

执业证号为：13301202211533611

2023 年 5 月 17 日